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36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满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二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77,791,382.08	157,036,734.17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53,001.51	17,458,606.80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22,479.11	14,732,635.78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37,152.78	-15,334,558.48	-3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11%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717,208,103.02	1,795,891,836.47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4,701,879.81	1,341,058,317.62	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1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09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49.3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2,87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930.53	
合计	530,522.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0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25.92%	46,198,192	34,648,644	质押	7,980,501
王晓申		9.26%	16,498,984	12,374,238	质押	2,383,3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3%	6,296,548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	5,856,294	0		
信达澳银基金—民生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	5,400,000	5,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5,340,548	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1%	3,400,000	3,40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	3,400,000	3,400,000		
周雪钦		1.85%	3,300,000	3,300,000	质押	3,300,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	3,300,000	3,300,000	质押	3,30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8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	3,300,000	3,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良彬	11,549,54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9,54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296,548	人民币普通股	6,296,54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6,294	人民币普通股	5,856,294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40,548	人民币普通股	5,340,548
王晓申	4,124,746	人民币普通股	4,124,746
沈海博	2,628,928	人民币普通股	2,628,928
罗顺香	2,321,662	人民币普通股	2,321,662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20,528	人民币普通股	2,320,528
黄闻	2,061,663	人民币普通股	2,061,66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前十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150.69万元，增长80.02%，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和海关税款所致。
2. 工程物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08.42万元，减少45.82%，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项目物资被领用所致。
3.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8420.8万元，减少31.54%，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4.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89万元，增长330.3%，主要原因是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所致。
5.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65.37万元，增长102.69%，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预付货款货物尚未发出。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37.59万元，减少52.98%，主要原因是2013年的年终奖在元月份已支付。
7. 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11.69万元，增长111.6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安全基金增加所致。
8.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4.41万元，增长78.13%，主要原因是预缴增值税而增加的附加税所致。
9.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8.32万元，增长149.21%，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所产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10.26万元，减少33.28%，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款及增加存货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317.63万元，减少284.73%，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23.42万元，增长1025.02%，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3月17日，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国际锂业签订《关于阿根廷Mariana锂-钾卤水矿的债转股和投资协议》，赣锋国际通过实施对国际锂业的债权转股权和追加投资，获得阿根廷Mariana锂-钾卤水矿项目的80%的权益。本次投资是为了延伸公司在锂产业链的布局完整性和增强公司长久竞争力而做的战略安排，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锂资源提供潜在来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短期内影响很小。

2、2012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外投资的公告》，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满足相关条件获取加拿大国际锂业在爱尔兰Blackstair 锂矿项目不低于51%权益。2013年12月因已到达行权条件，赣锋国际已通知国际锂业正式行权；2014年3月18日，赣锋国际与国际锂业公司签订成立合资企业的《合资企业协议》，赣锋国际将拥有合资企业爱尔兰公司Blackstairs Lithium Limited 51%的股份，国际锂业公司（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拥有爱尔兰公司 49%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合资公司股权登记事宜已完成。

3、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

告》，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公司再次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各中介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3月17日，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国际锂业签订《关于阿根廷 Mariana 锂-钾卤水矿的债转股和投资协议》，赣锋国际通过实施对国际锂业的债权转股权和追加投资，获得阿根廷 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的80%的权益。	2014年03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临2014-016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2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外投资的公告》，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满足相关条件获取加拿大国际锂业在爱尔兰 Blackstair 锂矿项目不低于51%权益。2013年12月因已到达行权条件，赣锋国际已通知国际锂业正式行权；2014年3月18日，赣锋国际与国际锂业公司签订成立合资企业的《合资企业协议》，赣锋国际将拥有合资企业爱尔兰公司 Blackstairs Lithium Limited 51%的股份，国际锂业公司（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拥有爱尔兰公司49%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合资公司股权登记事宜已完成。	2014年0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临2014-020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2014年04月23日	2014年3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4月16日、2014年4月23日公司再次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

<p>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各中介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p>		<p>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p>
--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	<p>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1)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p>	2010年08月10日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 五；在离职后六 个月内，不转让 其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离职六 个月后的十二 个月内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本公 司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五十。</p> <p>(2) 公司董事王 晓申、沈海博、 胡耐根，监事曹 志昂，高级管理 人员黄学武、袁 中强、邵瑾、雷 刚、周志承，核 心技术人员邓 招男、王大炳、 巴雅尔承诺：自 发行人股票上 市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发行人回 购其持有的股 份；在担任发行 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或核心技 术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所持有 的股份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在离 职后六个月内，</p>			
--	---	--	--	--

		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 本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前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2008年06月01日	长期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发起人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计划为：“在外界环境和	2010年08月10日	3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重大投资、偿还贷款等特定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上市后当年开始,三年内累计分配股利不低于该三年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40%,其中以现金方式实施的股利分配不少于累计分配股利的 50%".			
	公司 2013 年 1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良彬及其他 7 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其他 7 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	2012 年 12 月 28		遵守了所做的

		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日		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88.49	至	4,535.04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8.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